联合国 A/55/53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中东局势

# 中东局势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37 和第 54/38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第 54/37 号决议是关于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的问题，其中大会再次要求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第 54/38 号决议是关于以色列在其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内的政策，其中大会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从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撤出。

2. 秘书长为了履行上述决议规定的提出报告的职责，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及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通报本国政府就执行那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至 2000 年 10 月 26 日，已收到丹麦、以色列、纳米比亚和卡塔尔的答复。现将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 二. 会员国的答复

### 丹麦

[原件：英文]

在这个问题上，丹麦政府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报告。

###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 秘书长知道，以色列对这些决议投了反对票，对大会过去各届会议通过的类似决议也投了反对票。在中东和平进程的这一特别敏感的时刻，以色列要再次表明对于这一问题的立场。此种答复绝不应理解为接受这些决议的合法性。

2. 在以色列看来，大会上述决议不仅是不平衡的，而且是对以色列与其近邻双边谈判核心问题的不当干预。正如 1991 年中东问题马德里和平会议邀请信所说，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是有关各方间的直接双边谈判。这一点已在许多法律承诺中重申。

* 根据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提出，以便包括尽量多的最新资料。

3. 这些决议所反映的片面做法预先判断了此种谈判的结果，并损害通过直接谈判共同商定的办法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的前景。

4. 关于正在进行的谈判，以色列希望大会毫不动摇地、不偏不倚地支持和平进程，现在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中东和平进程正处于决定其前途的至关重要的关头。

## 纳米比亚

[原件：英文]

1. 关于大会第 54/37 号决议：为确保这项决议得到执行，应对不遵守该决议各项规定的国家施加更大的政治和外交压力。以色列宣告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立场。联合国以往一系列决议已宣布这一立场是无效的。第二，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尚未就耶路撒冷的地位达成任何协议。鉴于这种情况，纳米比亚认为，解决耶路撒冷问题的唯一办法是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进一步坚定政治意志和决心，以实现和平。

2. 关于大会第 54/38 号决议：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尚未撤离叙利亚戈兰高地，纳米比亚对此深为关切。自 1967 年 6 月 4 日以来，这一地区一直在以色列占领下。因此，我们继续要求以色列依照安理会有关决议从被占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全境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纳米比亚将继续帮助和协助双方重新启动和平谈判，以便通过和平方式实现目标。

## 卡塔尔

[原件：英文]

卡塔尔国作为关于圣城和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这两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希望决议能得到执行。